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行政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4301020345013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孙安明，男，59周岁，中共党员，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临时负责人，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11年11月入司。

(二) 孙安明先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工作经历

(一) 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孙安明：

2011.11-2016.10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筹备组成员、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11-2017.08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7.09-2022.09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2.09 至今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
委员、副总裁、临时负责人

(二) 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授权书

授权人：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彭建

被授权人：孙安明

授权事项：现授权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孙安明先生担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风险行政责任人，并履行相关职责。

授权期限：被授权人担任临时负责人期间。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孙安明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安明，是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股票投资管理能力、不动产投资管理能力、股权投资管理能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2年10月11日